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锋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孙锋峰先生、倪永华先生、金佳彦先生、俞丰先生、孙洪军先生、高云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提名徐志康先生、程峰先生、季建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徐志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提名孙锋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提名倪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提名金佳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俞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提名孙洪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提名高云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提名徐志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提名程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提名季建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对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候选董事简历请见附件。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拟定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1、孙锋峰先生的简历：

1981年2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现任杭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是阿里巴巴湖畔大学二期学员。曾获评长三角新锐青商、第三届世界杭商大会杰出杭商、新锐浙商、新时代杭州十大杰出青年、浙江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200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国际市场部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锋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3,812,564 的股份，通过“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约 20,961,887 股。孙锋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孙锋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2、倪永华先生的简历：

1974年2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财务专业，清华大学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2016年6月获得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杭州汪氏皮革公司，任财务经理。200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负责财务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子公司金固环保设备的董事长。

倪永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73,660 的股份，通过“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约 3,539,019 股。倪永华先生是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可行权的数量为 567,000 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止。倪永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

人”的情形。倪永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金佳彦先生的简历：

1981 年 8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任杭州市富阳区人大代表，曾任职平安银行信贷部经理。2006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国际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钢轮事业部总经理，兼参股子公司鞍钢金固董事长。

金佳彦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约 544,464 股。金佳彦先生是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可行权的数量为 567,000 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止。金佳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金佳彦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4、俞丰先生的简历：

1979 年 1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专业，浙江大学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2000 年至 2010 年任职浙江板桥集团，任办公室主任，2011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俞丰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俞丰先生是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可行权的数量为 252,000 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止。俞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俞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孙洪军先生的简历：

1977年3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浙江大学现代企业家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富阳区企业管理人才工商高级研修班结业。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采购部主管、经理，钢材贸易部总监，鞍钢金固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子公司金固金属材料总经理，金固环保设备副总经理。

孙洪军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洪军先生是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可行权的数量为126,000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11月12日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孙洪军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金国先生的外甥。

## 6、高云川先生的简历：

1986年12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2009年至2016年，曾先后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民航股权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和财务咨询工作，并在矿产能源行业、大交通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股权投资经验。2016年9月加入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至今，历任股权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职位，期间先后完成了宁德时代、宁波容百、长远锂科、中铁特货、清陶能源等多个知名项目的投资。

高云川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高云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高云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7、徐志康先生的简历：

1963年5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先后在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曾任浙江省注

册会计师事务所协会会员管理部主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三、四届理事。

徐志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徐志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徐志康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志康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8、程峰先生的简历：**

1957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浙江科技学院任教，现退休。曾担任汽车工程系主任、车辆工程研究所所长、中国内燃机学会编委会委员、浙江省汽摩配商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汽摩配商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汽车服务行业协会监事会监事、浙江省汽车服务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杭州汽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程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程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程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9、季建阳先生的简历：**

1979 年 4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法学院本科毕业生，伦敦大学学院法学院硕士。历任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季建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季建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季建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季建阳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